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桃園 市政府　　初審單位：第 二 河川局

工程名稱	茄苳溪桃園大圳上游至成功橋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工程屬性	■河川 □區域排水□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河川、排水系統名稱	茄苳溪	工程位置	桃園市八德區	
工程內容	1.A 工區：攔河堰(斷面 56-1)至下游 100 公尺處，長度約 100 公尺，左岸新建護岸工程。 2.B 工區：成功橋下游 198 公尺處至成功橋(斷面 59)，長度約 366 公尺，左右岸護岸改善工程。 總計畫長度 466 公尺。			
預估工程費 35,000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7 個月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5 公頃	

工程地點圖

（X 座標： 2762481.766 、Y 座標： 278660.066 ；座標系統： TWD97 ）
（X 座標： 2761977.455 、Y 座標： 278183.046 ；座標系統： TWD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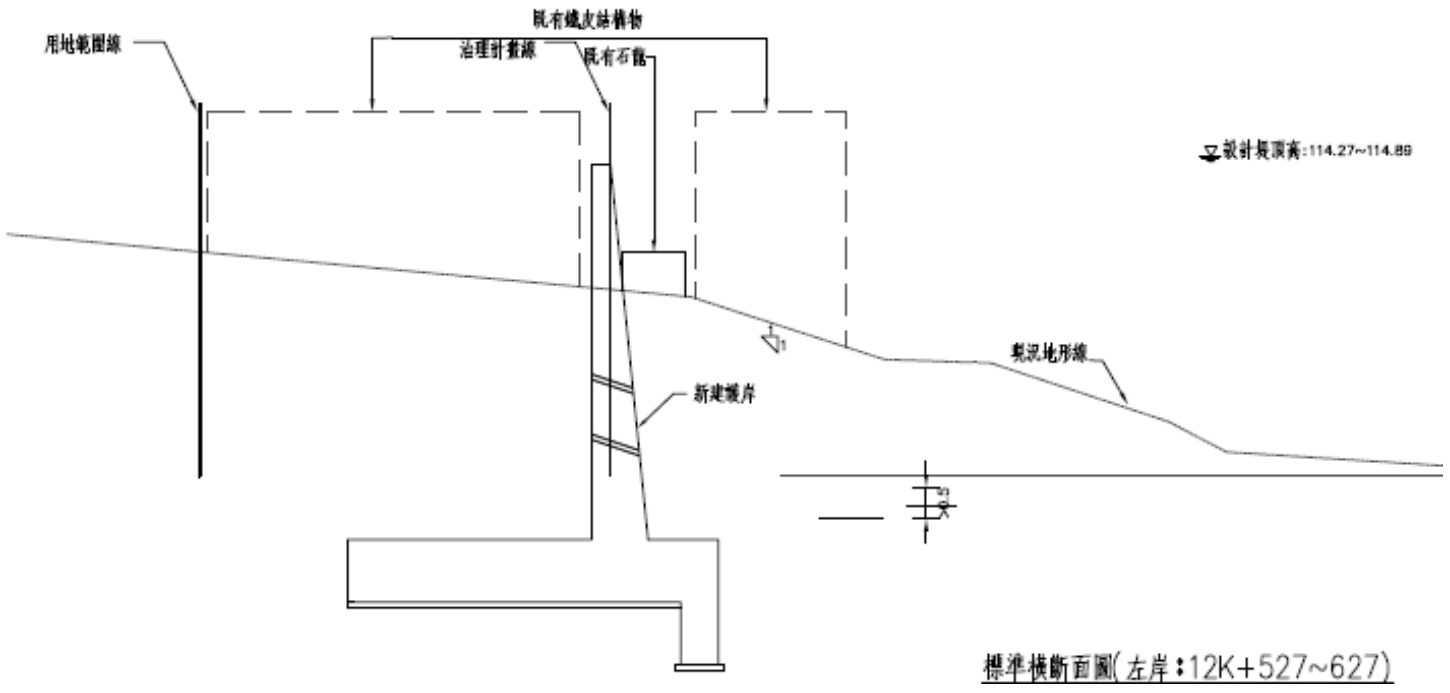

標準橫斷面圖(左岸：12K+527~627)

初審及評比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河川局）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部分護岸結構老舊，且部分河防構造物多屬砌石，需加強排洪能力	18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構造物老舊有阻礙渠道之虞 10-1；老舊結構物更新 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1；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0-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 0
三、災害情形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			有淹水事實且情況嚴重 15-11；有淹水事實但情況不嚴重 10-6；無淹水情形但有淹水之虞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四、保護對象	15	保護村落社區	12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塭 5-2；保護原野地 1-0
五、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六、管線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七、是否地方政府可提高配合款 20%	5	否	0			是 5；否 0 依計畫所訂配合款比例再增加 20%
八、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是，搭配桃園市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	10			是 10；否 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90			
總評意見		茄苳溪　水系（請填水系名稱） □有■無　前有無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有■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 35,000,000 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合理 □修正：＿＿＿＿＿＿＿＿ 綜合意見：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應急工程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河川局）得邀請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審單位核章　　勘評委員簽名